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考試日期：114.02.10（星期一）

准考證號起迄	時 間	注意事項
<p style="color: red;">第一梯次</p> <p>考生報到</p> <p><u>美術系系館大門</u></p>	<p>10：00</p> <p> </p> <p>10：0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備查驗身份。 2. 考生如有發燒(≥38℃)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 3. 考生依公告梯次時間至<u>美術系系館大門</u>報到，並依公告分配時間、場地範圍及試務人員指引進行考試。 4. 場地佈置一律依公告梯次及試務人員指示佈置，聽候審查及撤件，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 5. 代表成果審查分梯次進行，<u>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至候考區報到。</u> 6.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7. 代表成果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時間<u>每人 10 分鐘</u>，5 分鐘時響鈴一次，10 分鐘時響鈴兩次。 8. 審查作品<u>每人須攜帶原作或藝術相關之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或作品集資料 3-5 本到場說明進行口試。</u> 9. 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恕不提供延長線、電腦、播放設備、掛線與掛勾及懸吊等物品，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 10. 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粉刷、鑽孔及懸吊等，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理。 11. 應考完畢，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面試完後，隨即攜回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本校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 12. 聯絡人：劉彥沂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2021。
<p>第一梯次</p> <p>【6 人】</p> <p>2020001</p> <p> </p> <p>2020006</p>	<p>10：20</p> <p> </p> <p>11：20</p> <p><u>美術系 2003 教室/2004 教室</u></p>	
<p style="color: red;">第二梯次</p> <p>考生報到</p> <p><u>美術系系館大門</u></p>	<p>11：10</p> <p> </p> <p>11：15</p>	
<p>第二梯次</p> <p>【3 人】</p> <p>2020007</p> <p> </p> <p>2020009</p>	<p>11：30</p> <p> </p> <p>12：00</p> <p><u>美術系 2003 教室/2004 教室</u></p>	